

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實施環境教育一年三班成果

(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規定，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，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，推展環境教育，所有員工、教師、學生均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參加四小時以上環境教育)

(一)實施內容

項次	日期	節次 (導師時間、或配合活動節次)	課程或活動名稱	實施方式 (領域課程、影片欣賞或活動)	時數
一	112 年 10 月 22 日	第三節	【觀賞影片】 大樹高、小花香	植物可以美化環境，也能清淨空氣，介紹植物的名稱、種類和功用。	一節
二	112 年 10 月 27 日	第四節	【觀察體驗活動】 校園的巡禮	實際觀察校園裡的植物，了解與欣賞和我們朝夕相處的好朋友。	一節
三	112 年 10 月 31 日	第六、七節	【美麗的畫作】 拓印樹幹和葉子	讓學生到校園做樹幹拓印，採集葉子拓印。再利用剪刀剪出樹幹和枝幹，最後用彩色筆畫出葉子，做出一張美麗的畫作。	二節

(二)成果照片



說明：項次一：環境與植物

說明：項次一：環境與植物



說明：項次二：校園的巡禮



說明：校園的巡禮



說明：項次三：採集葉子



說明：項次三：採集葉子



說明：項次四：拓印樹幹



說明：項次四：拓印樹葉